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4/405)通过]

64/87.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六十余载的事实，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承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六十年，通过提供教育、健康、救济、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4/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A/64/13/Add. 1)。



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艰难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特别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情形和社会经济状况十分严峻，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并且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需要得到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并再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竭尽全力，酌情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造成支出增加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了作用，以及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9 年 9 月 24 日大会为纪念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举行了高级别活动。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² A/48/486-S/26560，附件。